附件：

**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**

**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发行注册的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设立上市审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上市委）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重组委），对证券发行上市、重组、退市相关事项进行审核把关。为保障上市委和重组委规范、高效、平稳运行，提高审核工作质量与透明度，在借鉴吸收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等规则基础上，本所起草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现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起草背景和思路**

上市委、重组委分别履行发行上市审核、并购重组审核职能，是发行上市监管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鉴于上市委、重组委把关作用日益重要，有必要在政治素质、专业背景、专兼职人员比例上对委员提出更高要求。

在总结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经验的基础上，充分吸收相关积极成果和有效做法，结合现实需要，进一步优化上市委、重组委具体制度和运行机制。一是调整委员会名称,突出上市委、重组委的审核职能。二是进一步规范上市委、重组委运行，完善委员“选用管”全链条机制，细化委员构成、履职和管理等具体事项。三是调整委员结构，进一步加强委员管理，充分发挥审核把关作用。

1. **主要内容**

《管理办法》共六章68条，包括总则、人员组成与任期、职责、上市委会议和重组委会议、工作纪律与监督管理、附则六个部分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明确上市委、重组委审核工作内容和形式

《管理办法》总则对规则制定依据、上市委和重组委审核 工作内容、工作形式等作出了规定。一是审核工作内容。上市委审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申请以及证券退市相关事项，重组委审议上市公司发行股票（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）购买资产等申请。二是工作形式。上市委和重组委通过上市委会议和重组委会议等形式履职，以合议方式进行审议和复审，就相关报告内容发表意见，充分讨论，形成合议意见。

（二）明确委员组成、聘任条件与程序

《管理办法》第二章规定了委员的组成、人数、聘任条件、聘任和解聘机制，任期和换届等。一是上市委、重组委组成。上市委由不超过30名委员组成，重组委由不超过20名委员组成。委员包括专职委员和兼职委员，以具有证券监管经验专业人员担任的专职委员为主。二是聘任程序。主要包括相关单位推荐委员人选、本所网站公示、本所履行决策程序后作出聘任决定。三是委员条件与推荐要求。委员须符合政治立场坚定、公正廉洁、熟悉相关业务及规则、具备专业能力、无违法违规记录等条件。四是任期与连任。委员每届任期二年，原则上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。五是委员解聘。委员出现严重违反纪律、未勤勉尽责、两次以上无故缺席会议等情形的，本所可以解聘。

（三）明确上市委、重组委职责及委员履职要求

《管理办法》第三章对上市委和重组委职责、委员履职、出席会议、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。一是上市委、重组委职责。上市委和重组委职责为提出审议意见，复审发行人对本所相关决定提出的异议申请等。二是委员履职要求。明确委员应勤勉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履职等。三是履职回避情形。规定了6种可能产生利害冲突或影响委员公正履职的情形，并要求委员主动回避，公正履职。

（四）明确上市委、重组委会议的规定和程序

《管理办法》第四章共四节，分别为审议会议的一般规定、证券发行上市申请和重组申请的审议、证券退市事项的审议、专题会议和全体会议，明确了上市委会议和重组委会议组织召开的相关规定和程序。一是规定参加审议会议的委员抽选和参会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职责、取消或暂停会议等事项。二是明确会议审议事项、召开程序、合议机制、审议意见处理等内容，并对复审会议程序、退市救济程序、审议会议简易程序等作出规定。三是规定上市委、重组委专题会议和全体会议组织召开的要求和内容。

（五）明确委员工作纪律与监督管理

《管理办法》第五章对委员管理、履职纪律、监督措施等作出了规定。一是委员管理。委员应当按照本所规定签署履职相关承诺，接受本所的管理和监督。本所定期对委员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通知其派出单位。委员应当按时参加本所组织的培训。二是工作纪律。要求委员遵守会议纪律、保守秘密、廉洁自律、独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等。三是考核与举报监督。本所对委员进行考核监督，建立对委员的举报监督机制，委员涉嫌违反规定的，本所根据调查结果作相应处理。涉嫌违法的，向中国证监会报告。

 **三、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**

2022年12月9日至16日，本所就《管理办法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期间，共收到6条相关意见建议。本所进行了认真研究梳理，并结合相关意见，从立法技术角度对若干条款的具体表述进行了适当优化，以增强具体规定的规范性和简明性。